

初探VTuber的新興法律議題

史洱梵*

壹、前言

VTuber源自於日本文化，後來漸漸風行全球並成為各地新興產業，VTuber引進我國後目前也正成趨勢，愈來愈多VTuber以不同的虛擬角色、人物設定相繼出道，將各有特色的演藝娛樂活動（例如唱歌、聊天、玩遊戲等）呈現給大眾，近來VTuber產業更與其他產業結合，出現許多前所未見的演藝娛樂型態，包括VTuber演唱會、VTuber新聞主播等。

然而VTuber對於我國來說，是一個極為新興的產業，當然也連帶著在法律層面上，幾乎是前所未有的討論議題。而依筆者的經驗，VTuber產業實務上有著不少法律爭議，包括VTuber與其他人的法律關係為何（尤其是VTuber與所屬公司行號之間）？VTuber本身的虛擬形象及演藝活動所生的著作（例如歌唱、影片、直播等），相關權利如何歸屬、利用？VTuber遭受惡意言論攻擊時，究竟有無受到名譽權的保護？以上種種舉例，只是VTuber產業所生法律議題的冰山一角，但因為VTuber的新興性質，尚未引發司法實務上的大量討論及案例參考，因此筆者盼能藉由本文（不敢稱作研究）拋磚引玉，帶給各位讀者不一樣的世界觀與想法。

貳、什麼是VTuber？

VTuber，是虛擬YouTuber「Virtual YouTuber」的簡稱，也有虛擬藝人／網紅／偶像／直播主／實況主等別稱，是一種外在以「虛擬形象」呈現給大眾的網路創作者。除了虛擬性質之外，VTuber與真實YouTuber基本上並沒有什麼不同，創作內容也是包括攝製影片（例如MV等）或開設直播（例如聊天、唱歌、玩遊戲等），並且也活躍於YouTube、X（前身為Twitter）、Twitch、Discord、Facebook等常見社群平台。

VTuber主要由兩個部分組合而成：2D的「虛擬形象」（近來也開始出現3D的VTuber）以及背後的「真實操作者」。在「V圈」的術語中，虛擬形象稱作「皮」，通常是請動漫繪師協助操刀製作；而虛擬形象背後的真實操作者稱為「中之人」或「魂」，由真實世界的自然人所擔任。因此可以想像的是，真實的中之人穿著虛擬的皮，在網路世界進行與真實YouTuber一樣的活動，包括攝製影片或開設直播等。

在V圈生態中，一個VTuber絕大部分是由「同一位」中之人所演繹，所以當中之人不再繼續演繹VTuber時，該VTuber虛擬角色就會對外向粉絲們公告「即將畢業（類似引

* 本文作者係眾勤法律事務所律師

退)」。另外，因為VTuber產業的性質，通常不會刻意對外曝光中之人的真實身分，一方面可避免外界知悉中之人身分後，即失去VTuber的神祕感及意義（甚至產生粉絲幻想破滅的情形），另一方面因為VTuber與中之人分別是虛擬世界與網路世界的兩個不同身分與人格，因此可以避免像真實YouTuber一樣，失去真實個人的隱私生活圈，讓中之人在演繹VTuber之外，仍保有一定程度的私人生活。

產業技術上，VTuber是利用動態捕捉軟體程式（例如Live2D等），透過鏡頭捕捉中之人的聲音、動作、表情等真實反應，對應連結到事先建立好的虛擬形象模組，再進一步輸出成影像呈現給觀眾，可以想像成：仍是由真實的中之人從事演藝娛樂活動（例如唱歌等），只是外表套上虛擬形象所外顯的角色而已；經營模式上，VTuber有分為中之人自己包辦一切事務的「個人勢」；也有由公司或行號（例如工作室等）主導經營，並帶有較濃厚營利色彩的「企業勢」；另外也有介於兩者之間，由一群同好組成而彼此協助、共同營運的「社團勢」（或稱「團體勢」）。

參、VTuber的法律關係

要探討VTuber的法律關係，必須先確立一個大前提，因為VTuber本身是虛擬人物，在

法律上無法作為權利與義務主體，因此VTuber的法律關係，理論上都是建立在「中之人」本身。

個人勢VTuber是由中之人自己獨攬所有事務，相較之下不會有太複雜的法律關係，而社團勢VTuber通常是一群同好所組成，類似互助互惠的概念，彼此之間也不會有太深入的法律關係，因此本文為了避免篇幅過長，將集中就最容易發生爭議的企業勢VTuber作為討論對象。

同前所述，企業勢VTuber主要是由公司行號負責營運（下稱「營運方」），因此企業勢VTuber與營運方之間法律關係的定性，將顯得非常重要，而契約定性當然需依民法第98條規定探求當事人之真意，茲筆者就實務上處理企業勢VTuber與營運方之間法律關係的經驗，說明以下幾種較常見的態樣：

一、經紀

VTuber除了本身具備虛擬性質之外，其餘部分和真實YouTuber並沒有不同，所以可以想像的是，與一般YouTuber、網紅、藝人一樣，VTuber也會和營運方簽訂所謂的經紀契約，讓VTuber成為營運方的「旗下藝人」，由營運方代VTuber處理一切演藝相關事務。然而，經紀契約雖然不是民法明文規定的「有名契約」，但依照實務見解（例如臺灣高等法院104年度上易字第55號民事判決¹），經紀契約是勞務給付性質契約，並無從歸類於

註1：臺灣高等法院104年度上易字第55號民事判決：「上訴人依系爭契約之約定，既係經紀管理被上訴人於國內外之演藝事業，並代理被上訴人就演藝事業相關事項與第三人洽詢，及決定酬金數額、收取訂金與酬勞等勞務，足徵兩造訂立系爭契約之真意在於由被上訴人委託上訴人處理上開事務，故

其他目前法律規定的有名契約，所以應屬類似「委任」性質之勞務給付契約，應類推適用民法關於委任之規定。

在經紀關係的態樣之下，比較側重的特質是營運方對於中之人所扮演的「經紀人」角色。筆者曾經處理過中之人與營運方之間，明白約定彼此為「獨家專屬經紀關係」，其權利義務和一般實體藝人大同小異，中之人必須積極配合營運方，履行營運方所安排與演藝相關的任何訓練及工作（例如歌唱課程、發行單曲、活動代言、商業合作等），營運方有權利代中之人設計、發行VTuber的周邊商品，當VTuber獲有其他演藝娛樂需求的邀約，並須立即通知營運方，由營運方代為洽談處理，另外中之人因演繹VTuber所生的收益（包括但不限於代言、業配、廣告、點閱、贊助、周邊商品等），將提撥固定比例給營運方，作為其經紀報酬。

二、承攬

除了經紀關係之外，筆者曾經處理過中之人與營運方之間，明確約定VTuber為營運方的權利及產物，而雙方也達成共識，由中之人「承攬」演繹VTuber角色的工作，並要求中之人每個月應開設不低於一定時數的直播或攝製工作，而中之人演繹VTuber所生的收

益（包括但不限於代言、業配、廣告、點閱、贊助、周邊商品等），將提撥固定比例給中之人，作為其承攬報酬。

在承攬關係的態樣之下，比較側重的特質是中之人對於營運方所扮演的「承攬人」角色，中之人必須為營運方完成一定工作（例如演繹VTuber、攝製影片、開設直播等），並須負擔承攬人的相關義務，再由營運方給付承攬報酬，而此時營運方作為「定作人」的義務，也比中之人作為「承攬人」的義務較輕。

三、僱傭

除了經紀、承攬關係之外，筆者也曾經處理過中之人與營運方之間，約定營運方可全權安排好各個中之人的直播輪班表、休假，甚至要求部分VTuber同台演出等，中之人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且中之人若因故無法開設直播或進行攝製工作，應向營運方請假，否則營運方將視情況認列為「無故缺勤」，並約定給中之人一定金額作為「底薪」報酬，而中之人因演繹VTuber所生利益主要由營運方享有，再視情況提撥不固定的比例給中之人，作為「獎金」等恩惠性給與。

但以上操作模式，因為中之人與營運方之間具有人格、經濟、組織等「從屬性」，就

系爭契約所表彰之法律關係，乃屬勞務給付性質之契約。又上訴人依系爭經紀契約經紀管理被上訴人之演藝事業，包括國內外一切影音傳播媒體及商品、平面廣告拍攝、動態、靜態展示及舞台、秀場表演、網路、戲劇、電視、電影、錄影帶、DVD等各類演出及演藝、娛樂事業工作、各類商品代言契約，且系爭經紀合約並未限制或禁止上訴人除為被上訴人經紀管理演藝活動外，不得經紀管理第三人之演藝事業，核其性質，應不具從屬性，自非僱傭契約。而系爭經紀契約復無從歸類於其他目前法律規定之有名契約，則本件應屬類似委任性質之勞務給付契約，應類推適用民法關於委任之規定。」

容易帶有僱傭契約色彩而認定屬於「勞動關係」，進而應適用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及相關法規，但此等法規基本上都比較保障勞方，所以一般營運方如果沒有嚴格管控中之人出缺勤或薪資報酬等特別需求，通常會選擇盡量不讓彼此落入僱傭關係，以免不必要的爭議。筆者就曾經處理過，營運方與中之人終止合作後，中之人心生不平向勞動主管機關檢舉營運方違反勞動相關法規，導致主管機關向營運方發動勞動檢查，所幸主管機關最終認定中之人與營運方之間沒有從屬性而非勞動關係，因此認為營運方沒有違反勞動法規。

而中之人與營運方之間是經紀、承攬或僱傭，實務上常見的主要區別實益在於，經紀契約因為類推適用民法關於委任的規定，所以雙方可以依民法第549條第1項規定，無理由隨時終止合作；中之人在承攬契約中須負擔承攬人保持工作水準的法定義務，且承攬人對於契約解除權的行使十分受限；僱傭契約會導致營運方必須恪遵民法、勞基法等相關法規，包括對於中之人的工作時間及工資應受最低限度保障，且營運方原則上須符合「解僱最後手段性」才可以與中之人終止合作，以及必須為中之人投保勞保、健保及提撥勞工退休金等，可見營運方的「雇主」義務甚鉅。

順帶一提，筆者處理過部分營運方會在契約中要求中之人「競業禁止」，約定契約期間或契約終止後，中之人在一定時間內不能從事VTuber相關工作。如果中之人與營運方是經紀或承攬關係，則此部分約定可依私法自治、契約自由等大原則處理，但如果中之

人與營運方之間是具備從屬性的「勞動」關係，則針對終止契約後的競業禁止，就必須考量到勞基法第9-1條規定，恪遵「離職後競業禁止」約定的要件，包括營運方有應受保護的正當營業利益；中之人能接觸或使用營運方的營業秘密；競業禁止的期間、區域、職業活動的範圍及就業對象沒有逾越合理範疇；營運方對中之人因不從事競業行為所受損失有合理補償等。如果營運方違反勞基法第9-1條規定的任何一個要件，都將導致該「離職後競業禁止」約定無效，不可不慎。

但依筆者整體觀察，VTuber產業實務上也不乏有綜合前述經紀、承攬、僱傭的「混合契約」，筆者曾處理過中之人與營運方之間的契約，就同時帶有部分經紀色彩，也帶有部分承攬色彩，更有部分走在僱傭邊緣的條款，所以還是需要綜合判斷考量，並給予當事人（不論是營運方或中之人）相對應的提醒與建議。

肆、VTuber的著作權議題

一、營運方與繪師

VTuber最重要的一個組成部分，就是被稱作為「皮」的虛擬形象，而虛擬形象通常是委請專業繪師協助製作，只是差別在於個人勢VTuber通常是由中之人本人與繪師洽談；企業勢VTuber則通常是由營運方與繪師進行溝通。因此，就會產生一個根本性的問題：繪師所製作而成的虛擬形象，是《著作權法》第5條第1項第4款規定所稱的「美術著作」，那麼虛擬形象的著作權應該如何歸屬與利用？

不論是個人勢或企業勢VTuber，中之人本人或營運方所洽談的內容，通常不外乎都是「出資聘請」繪師完成VTuber的虛擬形象，如此一來就會討論到《著作權法》第12條規定，經過排列組合後有以下幾種情形：

（一）受聘人為著作人，著作財產權歸受聘人享有（第12條第1項本文、第2項規定）

這個情況是《著作權法》第12條規定最基礎的態樣，也就是回歸著作權的原理原則，誰完成著作誰就是著作人。而在這樣的情形下，繪師（即受聘人，下同）對於虛擬形象是享有完整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的，營運方（即出資人，下同）只能依《著作權法》第12條第3項規定「利用」虛擬形象。而依實務見解（例如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553號民事判決²），此部分的「利用」是基於法律規定所生的「法定授權」，其利用範圍不能逾越「出資目的」，與《著作權法》第37條規定經著作財產權人的「意定授權」，其性質上有所不同。進一步而言，營運方對於虛擬形象，若只依《著作權法》第12條第3項規定，只能在其出資目的範圍內利用（或可理解成：繪師在出資目的範圍內授權營運方自由利用）。但依筆者的經驗，營運方在與繪師簽約時，出資目的通常不會有

太多著墨，所以大多只能認定其出資目的在於VTuber演藝企劃的呈現，一旦逾越出資目的（例如設計、發行周邊商品，或再授權第三人利用等），甚至出資目的已消滅（例如中之人與營運方終止合作等），營運方繼續利用虛擬形象，就有可能落入侵害繪師著作權的疑慮。

但此情形對於營運方而言有相應的解法，筆者曾經就營運方與繪師之間，針對虛擬形象依《著作權法》第37條規定設計「授權契約」，明確約定虛擬形象的著作人雖然是繪師，但繪師無償專屬授權營運方得不限地域、時間，以包括但不限於重製、公開傳輸、改作等方法，自由利用虛擬形象，繪師並保證不向營運方行使著作人格權。如此一來，雖然形式上繪師是虛擬形象的著作人，完整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但透過《著作權法》第12條第3項規定的「法定」利用範圍，加上同法第37條規定的「意定」授權利用，可以變相讓營運方「實質」取得虛擬形象的著作財產權，且限制繪師行使著作人格權，而在利用虛擬形象上杜絕後患。

（二）受聘人為著作人，著作財產權歸出資人享有（第12條第1項本文、第2項規定）

這個情況是《著作權法》第12條規定的一

註2：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553號民事判決：「按著作權法第12條第3項所指出資聘請他人完成之著作，出資人得利用該著作，乃係本於法律之規定，其利用之範圍，應依出資人出資或契約之目的定之，在此範圍內所為之重製、改作自為法之所許。至出資目的之範圍，應探求當事人間之真意；契約之合意，亦不以文字為限。原審未違詳求上訴人出資聘請被上訴人設計程式之目的、兩造契約意旨等加以判斷上訴人對於設計及修改程式之利用範圍，徒以100年訂購單項目說明欄第6點，就上訴人利用程式之方法等，付之闕如，即逕應適用著作權法第37條規定推定上訴人未獲授權，其僅能在被上訴人交付、修改之電控設備組利用電控程式及在維修情形利用程式備份，進而認被上訴人拒絕提供所設密碼行為，未侵害上訴人之利用權，而為對其不利之判決，尚嫌速斷。」

種變化態樣，受聘人完成著作原則上以受聘人享有完整的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但受聘人及出資人得以契約約定由何人享有「著作財產權」，因此賦予出資人有自始取得虛擬形象著作財產權的機會。在這樣的情形下，雖然繪師是著作人且享有著作人格權，但虛擬形象的著作財產權會自始屬於營運方，因此營運方雖然不能以著作人自居，並且須受到繪師著作人格權的限制（例如《著作權法》第16條、第17條規定的姓名表示權、禁止不當變更權等），但至少可以就虛擬形象自由行使其著作財產權（包括但不限於重製、公開傳輸、改作等）。然而，雖然虛擬形象的著作財產權屬於營運方，但同前所述，營運方仍須受到繪師「著作人格權」的限制，而這樣的情況也有如同上一種基礎態樣的解法之一，筆者曾處理過營運方與繪師之間的合作契約，其中雖然約定以繪師為著作人，但由營運方享有著作財產權，且繪師同意不向營運方行使著作人格權。如此一來，營運方既自始享有「著作財產權」，可以自由利用虛擬形象，另一方面也限制了繪師的「著作人格權」，因此也是變相讓營運方擁有雙重保障，能不受任何限制的利用虛擬形象。

（三）出資人為著作人（第12條第1項但書規定）

這個情況是《著作權法》第12條規定的終端變化態樣，完全顛覆「誰完成著作誰就是著作人」的原則，雖然著作是由受聘人所完成的，但受聘人及出資人得以契約約定以出資人作為著作人，如此對於營運方來說是最完美的情況，因為營運方就可以虛擬形象的

「著作人」自居，享有完整的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完全無須經過繪師同意，即可自由利用虛擬形象，反而是繪師必須尊重營運方身為著作人的地位及其權利，在V圈的術語中，就是營運方向繪師「買斷」皮的權利，縱使後續營運方與繪師或中之人終止合作，也都不會影響營運方自始就虛擬形象取得的著作人地位，更不會影響其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對於營運方來說，這種態樣是最安穩的模式。

虛擬形象的著作權，如果歸屬在繪師身上，對於中之人本人或營運方等出資人而言，會出現極度不穩定的風險，因為以VTuber虛擬形象為核心，出資目的通常主要只集中在VTuber的演繹，如果營運方想要將虛擬形象利用在行銷，甚至設計、發行周邊商品等目的時，可能就會逾越出資目的範圍，而有違法利用繪師美術著作的疑慮。

筆者曾經看過營運方與繪師之間，最初只簡單約定營運方以VTuber演藝企劃為目的，出資聘請繪師完成虛擬形象，並以繪師作為著作人，更載明繪師只授權營運方利用虛擬形象到VTuber「畢業」為止，沒有經過繪師其他授權，營運方不得任意利用虛擬形象。後來繪師與營運方發生爭執，VTuber中之人也因此與營運方終止契約而「畢業」，繪師就向營運方主張，VTuber演藝企劃之目的已歸於消滅，則營運方既然喪失出資目的，後續就不要再利用虛擬形象，因此要求營運方將所有涉及虛擬形象的影片、直播下架刪除。營運方為使事態不再惡化，和繪師進行和平協商溝通，最終繪師同意營運方可以就過往已經利用的著作，繼續維持其既有狀態

予以「消極保存」，但往後萬不可以再「積極利用」虛擬形象（例如設計、發行周邊商品等）。

因此，筆者會建議VTuber營運方，盡可能在與繪師的契約中，依《著作權法》第12條第1項但書、第2項等規定，優先約定以出資人為著作人，或約定著作財產權歸出資人享有；退而其次，若以繪師為著作人且享有著作財產權，則應該建議營運方依《著作權法》第37條規定，向繪師取得最大範圍的授權，以保障後續虛擬形象的利用無虞。

二、營運方與中之人

依前開說明，VTuber與營運方之間通常是經紀、承攬或僱傭關係，任一方隨時都有可能因故提出終止契約的意思，那麼在雙方終止合作後，會產生一個問題：VTuber演藝娛樂活動所生的著作（包括影片、直播等），其權利如何歸屬？

依著作權的原理原則，誰完成著作誰就是著作人，享有完整的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因此，就需要討論到VTuber演藝娛樂活動所生的著作，究竟是誰完成的？依照V圈的實務操作，通常VTuber頻道上的影片、直播，大部分都是由中之人自己一手包辦，包括架設捕捉動態的攝影鏡頭，演繹VTuber虛擬人物角色，進而以VTuber的虛擬形象進行演藝娛樂活動（例如唱歌、與粉絲聊天等），營運方基本上不太會過度干涉介入VTuber的演藝內容及技術操作，所以按照這個模式，VTuber自己攝製、開設的影片、直播，理論上都是由中之人完成的。

而依照中之人與營運方之間的法律關係，如同前述大致可分為經紀（類似委任）、承

攬、僱傭三種，並不像繪師與營運方之間，有那麼具體「出資聘請完成著作」的情況，所以基本上與《著作權法》第12條規定無關，因此回歸原理原則，既然VTuber的影片、直播是由中之人所完成，那麼理應以中之人為著作人，享有完整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但就算是這樣的情形，營運方也還是可以透過上述《著作權法》第37條規定，與中之人簽訂「授權契約」，確保營運方後續可以彈性利用VTuber的影片與直播。

但須特別說明的是，如果中之人與營運方之間是採「僱傭」模式，那麼就會落入《著作權法》第11條規定的討論，而有以下排列組合：

- 1.受雇人為著作人，著作財產權歸雇用人享有（第11條第1項本文、第2項本文規定）
- 2.受雇人為著作人，著作財產權歸受雇人享有（第11條第1項本文、第2項但書規定）
- 3.雇用人為著作人（第11條第1項但書規定）

這樣的排列組合其實似曾相識，就和前面討論繪師與營運方之間的「出資聘請」關係有所類似，因此相應的情形內涵與解方也就大同小異。舉例而言，第一種情形，中之人（即受雇人，下同）雖然有著作人地位，但與出資聘請不同的是，受雇人所完成著作的著作財產權，依法歸屬營運方（即雇用人，下同），所以基本上營運方已經可以自由利用VTuber影片、直播，只是可以另外藉由契約方式，讓中之人保證未來不向營運方行使「著作人格權」，以完整保障營運方；第二種情形，實務上比較少見，因為所有的權利

都存在中之人身上，對於營運方而言極為不利，但就此情形也可以依《著作權法》第37條規定作成「授權契約」，一方面確保中之人將「著作財產權」授權營運方自由利用，另一方面保證中之人不向營運方行使「著作人格權」，讓營運方獲得雙重保障；第三種情形，一樣是直接約定以營運方作為著作人，對於營運方來說這還是最完美的情況，因為可以不受任何忌憚，自由行使「自己」的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完全不受中之人的影響。

伍、VTuber的名譽權議題

VTuber雖然是虛擬人物角色，但是VTuber除了是虛擬的之外，其與真實YouTuber沒有不同，所以在真實世界中，VTuber也是會像一般YouTuber一樣，被公然侮辱或誹謗。舉例而言，筆者處理過不少涉及VTuber名譽的

案件，包括網友在網路上指控VTuber有類似斂財、內鬥、抹黑其他VTuber等行為，甚至有其他VTuber及網友，公開影射另一位VTuber有酗酒、家暴、性侵等情形。

然而，當VTuber被惡意言論攻擊的時候，會產生一個根本性的問題：VTuber有名譽權嗎？VTuber的名譽受法律保護嗎？

依傳統實務見解（例如臺灣高等法院96年度上易字第2631號刑事判決³），認為行為人在網路上發表的言論，縱使對被害人構成公然侮辱或誹謗，但如果客觀上一般瀏覽者（即不特定多數人）無從確定或推知被害人的真實身分，那麼被害人的社會評價及尊嚴，客觀上就沒有受不特定多數人的評價而受到貶抑。

後來實務漸漸突破上開較狹隘的框架（例如臺灣高等法院99年度上易字第2381號刑事判決⁴），認知到網路世界經常以「代號」的方式，作為每個人身分的表徵（例如ID、帳

註3：臺灣高等法院96年度上易字第2631號刑事判決：「茲查系爭網頁內容固係不特定多數人得以上網瀏覽而得共見共聞者，而被告亦供承『Stupid bitch!Piss Off!』意指笨蛋、滾開，係含有貶抑人之社會評價及尊嚴之意思，然查『girlqqzz2005』僅係告訴人於網路上所申設之帳號，並不具公信力，而被告針對露天拍賣網站告訴人所使用之『girlqqzz2005』帳號，固答覆上揭具有貶損、侮辱人意思之文字，惟就本件而言，在客觀上並無從使一般上網瀏覽該網頁之不特定多數人，得以確定或推知該『girlqqzz2005』之帳號即為告訴人乙○○本人，從而，告訴人之社會評價及尊嚴客觀上即難有因受不特定多數人之評價而因此受到貶抑。」

註4：臺灣高等法院99年度上易字第2381號刑事判決：「網際網路中使用代號方式作為身份之表徵，係基於對個人真實身份隱私之尊重及保護，其他使用網際網路之人固然並非皆得立即從代號知悉該代號使用者之真實身份，惟從事網路拍賣之管理人員必然會知悉該代號使用者之真實身分，且在拍賣網站進行交易之際，無論居於買家或賣家之身分者，為順利進行交易（包括賣家出售商品、收取價金，買家支付價金、購入商品），賣家於所屬網站中「關於我」之連結內，通常會留下買家得與之聯絡之方式、匯款帳戶名稱、匯款帳號等交易資料，甚且經由對個別網路使用者寄信之方式，將賣家居住地址等個人資訊透露給買家，以作為商品出貨後若買家欲退貨時之寄件地址，故賣家之真實身份資訊即藉此透露予特定人（與之為交易者）知悉；同理，買家亦在交易成功出貨之際，經由填寫收件人地址、姓名、聯絡電話或匯款帳號等資料，而透露其身份為特定人知悉，是以網際網路中進行交易時所使用之代號，本身仍具有表彰可得特定之人之身份之效果。」

號等），基於這項對個人真實身分隱私的尊重與保護措施，其他網路使用者雖然未必能從代號知悉其背後使用者的真實身分，但從事網路服務的官方從業人員（例如網路購物平台的管理員）必然能從後台知悉特定代號使用者的真實身分。另外在網路世界的活動當中，特定使用者揭露自己真實身分資訊給其他使用者知悉的情形也所在多有（例如網路購物的買家與賣家之間），所以網路世界中所使用的「代號」，本身就可能具有表彰特定人身分的效果，因此惡意攻擊網路世界的代號身分，基本上會有客觀第三人可以連結到特定的自然人，進一步影響到該自然人名譽。

而近來更有實務見解直接認為（例如臺灣高等法院105年度上易字第1201號刑事判決⁵），現代人常以「暱稱、別名、帳號」等化身在網路世界活動，彼此可能不知道對方現實世界的真實身分，但網路世界的活動化身，其背後都是由現實世界的自然人進行運作。現

實世界自然人以上述「網路化身」進入虛擬世界，並以此名義展現自己，與其他現實自然人的網路化身進行互動交流，建立網路世界的人際關係及聲譽評價，這點與現實世界並無不同。現代社會中，個人所從事的活動，會在不同生活場域扮演不同角色，而展現不同的形象與特質，所以每個人在各個生活場域的評價，都應該同受保護。因此，無論是現實世界或網路世界所展現的人格，既然都是現實世界同一主體所展現，則發表惡意言論的行為人，只要認知到該網路化身是現實世界的人所經營，並預見到其言論足以貶抑該化身的評價，影響經營該化身背後自然人的生活，則對於該網路化身之名譽保護，就不應該與現實世界有所差異。

由上可知，最傳統、狹隘的實務見解，認為網路世界的「虛擬人格」，基本上並沒有受法律保護的餘地，因為虛擬人格本身並不是現實世界的真實自然人，只有在該虛擬人格能與其背後的真實自然人產生相當程度的

註5：臺灣高等法院105年度上易字第1201號刑事判決：「現代人以暱稱、別名、帳號在網際網路從事各項活動，彼此可能並不知悉其現實世界之姓名、相貌、性別、年籍、職業、嗜好等足以形塑其真實身分之資訊，但對於這些網際網路上之暱稱、別名或帳號，背後均係由現實世界之人進行運作並賦予意義乙節，則為眾所周知之事實。現實世界之個人透過網際網路，使用暱稱、別名、帳號等化身進入虛擬社群，以此名義展現自己，並與其他亦由現實世界之人所經營之網路化身進行競爭、合作等互動交往，而逐漸在社群成員間建立起人際網絡，構築屬於該化身在社群裡之人際關係及聲譽評價，此點與個人在現實世界中，亦係在不同場域扮演角色、展現自己，因此以各種形貌與不同場域之成員建立連結產生評價，二者並無不同。蓋現代社會中，個人所從事之各項活動，包括家庭、職場、公共事務等，像是多個僅有部分重疊甚或毫無交集之圓圈，在不同之生活場域，個人扮演不同角色，可能展現完全不同之形象與特質，而不同生活場域之其他個體，也可能全然不知該人在其他場域之人格形貌，對於足以勾勒該人真實身分之前揭各項資訊，更未必全然知曉，惟此並不影響該人在各個生活場域之評價均應予保護，以確保人際交往之可能性。故無論是個人在現實世界或虛擬社群所展現之人格形貌，既均屬存在於現實世界之同一主體所展現之人格，則行為人只要對該虛擬角色為現實世界之人所經營一事有所認識，並預見到其侮辱行為足以貶抑網路社群對於該網路化身之評價，影響經營該化身之人其社會生活，對於該網路化身之名譽保護，即不應與現實世界有所差異。」

特定連結後，才會因為現實世界自然人所具備的真實人格，而產生對於真實人格名譽權的保護。換句話說，如果虛擬人格被公然侮辱或誹謗，但客觀第三人無法藉由該虛擬人格與其背後的真實人格產生連結，那麼法律並無從介入；相反的，如果虛擬人格非常有名，有名到客觀第三人知悉該虛擬人格就是現實世界的某真實自然人，那麼對於虛擬人格的攻擊，就會讓其背後的真實自然人名譽連帶受損。因此可知，法律只保障「真實自然人」的名譽權，並不承認虛擬人格有名譽「權」。

但隨著時間推移，現代人在現實世界與網路世界的生活，漸漸已經失去明顯的分野，甚至近來所揭開偉大的「元宇宙」世代，更將現實世界與虛擬世界合而為一，呈現「現實即虛擬、虛擬即現實」的世界觀，所以實務更漸漸試圖挑戰過往見解，放寬名譽權保護的認定標準，從認為網路世界的「代號」可能會因為其他人在網路活動所需，而可知悉被害人現實世界的真實身分，將「代號」特定連結到現實世界的真實自然人。最後更突破性肯認，自然人在網路世界與現實世界的生活並無不同，進一步認為現實世界或虛擬世界所展現的人格，都是現實世界同一主體自然人所展現人格的一部分，所以對化身為網路世界虛擬人格的名譽保護，不應該與現實世界有所差異。

VTuber本身的確只是一個虛擬人物角色，所以在傳統實務見解的脈絡中，可以知道VTuber本身充其量只有虛擬人格而沒有「真實人格」，因此VTuber這個虛擬人物本身當

然也就不會有「名譽權」。但是VTuber除了虛擬形象之外，還有「中之人」這麼一個重要的組成部分，也就是說，一旦VTuber被惡意言論攻擊，可能會連帶使中之人的名譽受到影響。如此一來，在訴訟實務上就必須說服司法機關，VTuber是中之人在網路虛擬世界的化身，包裝上可以形容VTuber是中之人所使用的「藝名」，說明VTuber是中之人展現其人格的一部分，因此對VTuber妨害名譽，等同於對中之人妨害名譽，則須承擔相同的法律責任。若個案處理中，司法機關並不採如此先進見解，則退而其次，必須盡可能舉證VTuber與中之人有一定程度的連結，能使客觀第三人可得而知VTuber的中之人，就是現實世界的某特定自然人，以此論述VTuber的名譽受損，將使中之人的名譽也連帶受損，則就會因為中之人是真實自然人，而享有名譽「權」一事，進而使法律保障中之人的名譽，讓妨害名譽行為人負起一定的法律責任。

然而，關於VTuber與中之人的連結，實務上會有一個小障礙，就是一開始所說明的，中之人的身分通常不會刻意曝光，因此基本上較難讓客觀第三人知悉VTuber的中之人就是現實世界的某特定自然人，則訴訟實務上就必須找到VTuber與中之人有所連結的全部相關證據，包括難免中之人資訊外流經外界討論的文章，或是遭到外界肉搜而鎖定的中之人真實身分等，甚至可以考慮藉由真正知悉中之人身分的立場出發，例如舉證營運方無人不知VTuber的中之人，就是現實世界的某特定自然人，以此加強VTuber與中之人的

連結，確立「對VTuber妨害名譽等於對中之人妨害名譽」的責任前提，才能盡可能保障到VTuber、中之人的名譽，讓惡意攻擊的行為為人承擔應有的法律責任。

陸、結語

VTuber是虛擬的YouTuber，除了由「虛擬形象」及「中之人」組成之外，基本上與真實的YouTuber大同小異，主要都是在網路社群平台上從事攝製影片、開設直播等演藝娛樂活動（例如唱歌、玩遊戲、與粉絲聊天等）。

依營業模式，VTuber可分為個人勢、企業勢與社團勢（或稱團體勢），而個人勢VTuber都是由中之人自己一手包辦所有業務（包括設計、發行周邊商品等）；社團勢VTuber大多是由一群同好相互扶持；而企業勢VTuber則是以公司行號作為營運方，協助VTuber在舞台上發光發熱。

企業勢VTuber的中之人與營運方之間的法律關係非常重要，因為會牽涉、適用到不同類型的契約規定，常見的營運模式有經紀、承攬與僱傭。其中，經紀契約的法律關係，應類推適用民法委任相關規定，且多是著重在營運方所扮演的「經紀人」角色；承攬契約的法律關係，多著重在中之人承攬演繹VTuber而擔任的「承攬人」角色，具有較重的責任義務；僱傭契約的法律關係，多會建立在營運方嚴格控管中之人服勞務的方法，包括安排輪班表、設置請假制度或要求同台演出等，而此法律關係容易被認為具有人

格、經濟、組織等「從屬性」，因而認定為「勞動關係」，進而必須適用勞基法等相關法規，營運方將會有相對較重的「雇主」義務，包括為中之人投保勞保與健保、提撥勞工退休金等，並不能輕易終止契約，對於營運方來說較為吃重，實務上應建議營運方對於VTuber的管理制度謹慎思考、琢磨，避免自身違反勞動法規而不自知。

VTuber是一種具高度創作性的文創娛樂產業，經中之人演繹VTuber從事演藝娛樂活動所生的影片、直播，甚至VTuber本身的虛擬形象，都會牽涉到著作權議題，究竟該如何歸屬相關著作的權利，會是一個先決問題。而營運方與繪師之間的「出資聘請」關係，甚至營運方與中之人可能構成的「僱傭」關係，都會連動影響上述著作權之歸屬，若最初能直接約定以營運方作為著作人，對於營運方而言是最穩健的作法，然而就算營運方不是著作人，也能以授權契約的方式，明確約定著作人授權營運方自由利用上述著作，以達到相同目的。

VTuber是虛擬人物角色，在傳統實務見解之下，不會認為VTuber具備「人格」，更不會受到名譽權的保護。然而，實務見解持續跟進社會脈動，漸漸寬認對於虛擬世界的名譽權保障，認為虛擬人格只要能夠讓客觀第三人知悉與其背後真實自然人有特定連結，則對該虛擬人格妨害名譽，將也會對真實自然人構成妨害名譽。甚至有更新的實務見解，直接認為網路世界的虛擬人格，是其背後真實自然人展現其人格的一部分，因此虛擬人格的名譽保護，應與真實人格相同。因

此，在訴訟實務上，必須說服司法機關認同VTuber的名譽就是中之人的名譽，而應該一併同受保護，或至少應舉證客觀第三人有可得而知VTuber所對應中之人真實身分的空間，避免司法機關認定VTuber只是虛擬人物角色，並無享有「名譽權」的主體資格，直接駁回VTuber中之人的主張。

總歸來說，VTuber是一個具有高度創作性質的新興產業，在起源地日本已經發展許久，而我國正在蓬勃發展當中但並非成熟，雖然在產業實務上有牽涉許多法律議題，但因為VTuber的新興性質，司法實務上還沒有引起熱烈的討論，期待未來能有更多的發展案例，值得我們持續觀察、研究。